

证券代码：000971 证券简称：*ST 高升 公告编号：2020-94 号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拟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亚太”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。该所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和内控审计意见，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出具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诚信记录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续聘亚太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年度审计报酬为 140 万元。

二、拟聘请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

1. 机构信息

事务所名称：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0785632412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赵庆军

成立日期：2013年9月2日

营业场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是否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：是

亚太1993年获取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；1998年，经国家财政部财协字（1998）22号文批准，在跨地区组建了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；2011年，亚太加入了国际组织—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联盟（CPAAI），成为其在大陆的成员所，在其框架下，共享资源，共同发展；2013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。亚太是致力于提供审计、财务、税务、咨询等方面服务的专业机构，具有雄厚的专业技术力量，优秀专业人员组成的专业团队。

亚太已购买职业保险和计提职业风险金，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8000万元以上，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2. 人员信息

亚太截至2019年12月31日员工人数2099人，其中合伙人89名；注册会计师541人（2018年12月31日521人）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395人（2018年12月31日362人）。

3. 业务信息

亚太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7.91 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6.55 亿元，2019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 2.47 亿元（上市公司和新三板 0.98 亿元、发债等其他证券业务 1.49 亿元）。2020 年审计上市公司 43 家。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交通运输、仓储业、邮政业和房地产业，亚太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。

4. 执业信息

亚太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项目合伙人/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王季民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0 余年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廖坤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8 年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：邓飞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0 余年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5. 诚信记录

最近三年，亚太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交易所自律监管及民事诉讼。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累计 17 份，其中，2017 年 2 份，2018 年 2 份，2019 年 7 份，2020 年 6 份，均已完成整改工作。最近三年，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会计师王季民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廖坤无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三、拟聘请审计机构的履行的程序

1.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亚太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亚太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，勤勉尽责、细致严谨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同意继续聘请亚太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；同意将《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(1) 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慎调查，我们认为：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在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遵守职业操守、勤勉尽职，坚持以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较好地履行了《业务约定书》中约定的责任与义务，顺利完成了审计工作。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公司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我们同意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(2) 独立意见

经审慎调查，我们认为：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

和职业素养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4.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；
5. 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营业执业证照，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